

宁安市司法局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安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宁安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宁安市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备案工作。负责协调规范性文件有关争议和问题，提出解决意见和建议。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和重大执法决定合法性论证，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乡（镇）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有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承担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对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下级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进行指导。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五）负责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六）负责拟定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关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七）负责本系统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八）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组织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备督察工作。

（九）受理当事人申请的国内民事、经济公证事项；受理为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各类涉外民事经济公证事项。

（十）解答当事人的公证咨询，代当事人书写各类合同契约及其他法律文书。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宁安市司法局部门预算是包括宁安市司法局本级、宁安市基层司法所、宁安市法律援助中心以及所属黑龙江省宁安市公证处4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2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2家，纳入宁安市司法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宁安市司法局（本级）	1	行政	6	办公室、依法治市办公室、政策法规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公共法律服务股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2	宁安市基层司法所	2	行政	12	宁安司法所、江南司法所、兰岗司法所、石岩司法所、卧龙司法所、海浪司法所、东京城司法所、渤海司法所、三陵司法所、沙兰司法所、马河司法所、镜泊司法所
3	宁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2	事业	1	宁安市法律援助中心
4	黑龙江省宁安市公证处	2	事业	3	办公室、财务室、服务大厅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3.61	一、公共安全支出	862.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1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11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03.61	本年支出合计	1,103.61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103.61	支出总计	1,103.6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03.61	1,103.61	1,1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	司法局	1,103.61	1,103.61	1,103.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1	宁安市司法局	1,015.97	1,015.97	1,015.9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1002	黑龙江省宁安市公证处	87.64	87.64	87.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03.62	912.50	191.1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95	671.83	191.1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62.95	671.83	191.1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43.34	543.3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01	67.89	25.12	0.00	0.00	0.00
2040603	机关服务	0.87	0.87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00	0.00	61.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50	0.00	23.5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4.00	0.00	4.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50	0.00	38.5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00	0.00	13.00	0.00	0.00	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9.73	59.73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9	11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39	117.3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98	29.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9	3.8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52	83.5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17	6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17	62.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73	41.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2	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32	15.32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103.61	一、本年支出	1,103.6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3.61	（一）公共安全支出	862.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62.17
		（四）住房保障支出	61.11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103.61	支出总计	1,103.61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 103. 62	912. 50	845. 47	67. 02	191. 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62. 95	671. 83	604. 80	67. 02	191. 12
20406	司法	862. 95	671. 83	604. 80	67. 02	191. 12
2040601	行政运行	543. 34	543. 34	543. 34	0. 00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3. 01	67. 89	1. 73	66. 15	25. 12
2040603	机关服务	0. 87	0. 87	0. 00	0. 87	0. 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1. 00	0. 00	0. 00	0. 00	61.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23. 50	0. 00	0. 00	0. 00	23. 50
2040606	律师管理	4. 00	0. 00	0. 00	0. 00	4.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4. 00	0. 00	0. 00	0. 00	14.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38. 50	0. 00	0. 00	0. 00	38. 50
2040612	法治建设	13. 00	0. 00	0. 00	0. 00	13. 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12. 00	0. 00	0. 00	0. 00	12. 00
2040650	事业运行	59. 73	59. 73	59. 73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7. 39	117. 39	117. 39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7. 39	117. 39	117. 39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9. 98	29. 98	29. 98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 89	3. 89	3. 89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3. 52	83. 52	83. 52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 17	62. 17	62. 17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 17	62. 17	62. 17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1. 73	41. 73	41. 73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12	5. 12	5. 12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 32	15. 32	15. 32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 11	61. 11	61. 11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 11	61. 11	61. 11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 11	61. 11	61. 11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12.48	845.46	67.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9.60	799.6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1.00	241.0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41.00	241.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68.22	268.22	0.00
3010201	津补贴	260.90	260.90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32	7.32	0.00
30103	奖金	20.08	20.08	0.00
3010301	奖金	20.08	20.0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3.52	83.52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37	39.37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9.15	39.1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22	0.2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44	10.4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9	2.0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2.09	2.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1.11	61.11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3.77	73.7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7.02	0.00	67.02
30201	办公费	8.10	0.00	8.10
30208	取暖费	7.44	0.00	7.44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7.44	0.00	7.44
30228	工会经费	8.92	0.00	8.92
30229	福利费	0.16	0.00	0.16
3022901	福利费	0.16	0.00	0.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2.40	0.00	42.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5.86	45.86	0.00
30302	退休费	33.86	33.8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29.42	29.4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44	4.4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70	1.7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27	10.27	0.00
3030702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退休）	5.26	5.26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3	0.13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88	4.88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101001	宁安市司法局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1.1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12
30201	办公费	87.68
30202	印刷费	14.50
30205	水费	1.00
3020501	办公水费	1.00
30206	电费	1.00
3020601	办公电费	1.00
30211	差旅费	9.50
30213	维修（护）费	27.5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1.9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5.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1.00
30226	劳务费	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23.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3.0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宁安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1.12	191.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宁安市司法局	1.50	1.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4年基层司法行政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的各项支出，确保2024年基层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提升工作效率。
法律援助	宁安市司法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开展法律援助业务的支出，包括法律援助工作指导费、法律援助办案补助经费、“12348”法律服务热线经费等，提升法律援助水平，保障弱势群体权益。
基层司法业务	宁安市司法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基层司法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率和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普法宣传	宁安市司法局	3.50	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司法行政部门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提升依法治市水平和法律普及率。
社区矫正	宁安市司法局	28.50	28.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社区矫正各项工作的支出，包括社区矫正指导费、调查评估费、档案文书费、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监督管理、风险评估、突发事件处置、集中教育、心理矫正、社区服务等活动所发生的资料费、场地费等支出。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减少重新犯罪率。
行政复议	宁安市司法局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全面依法治市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提升全市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法律顾问费	宁安市司法局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政府法律顾问费用支出及政府法律顾问的各种办公支出，保障政法法律顾问费及时、准确发放到法律顾问手中，提升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质量。
司法行政运转经费	宁安市司法局	22.00	2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司法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的各项支出，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率和质量。
后勤人员工作经费	宁安市司法局	1.44	1.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司法行政机关后勤人员的工资支出，按照各项指标完成工资支付工作，提升后勤工作人员生活水平。
基层党建工作经费	宁安市司法局	0.18	0.1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司法行政机关基层党建经费，提高基层党建设施、提高党员素质。
黑财指（政法） [2025]16号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宁安市司法局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用于2025年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为履行职责、办理案件开展业务工作及装备购置，用以提升依法治市水平，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率和质量。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司法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用于2025年司法局机关及基层司法所的各项支出，保障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履行工作职能，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效率和质量。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2025年工作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负责法制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等方面规划的制定并实施；负责全市法制宣传、依法治理工作；监督、管理全市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全市刑满释放人员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监督管理全市社会法律服务市场，指导管理全市律师、公证工作；负责全市司法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司法行政系统的执法检查检查；指导全市司法行政的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出庭应诉和国家赔偿工作；负责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小于等于	反向	98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大于等于	正向	73	人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等于	正向	100	%	
		质量指标	发放工资足额率	等于	正向	100	%	
			全年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等于	正向	100	%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8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定性		优良中低差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等于	正向	95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103.6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0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03.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7.81万元，增长5.53%。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和工资调整。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无增减变化。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103.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912.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49.93万元，增长5.79%。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和工资调整。

2. 项目支出预算191.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89万元，增长4.31%。主要变动情况：社区矫正项目费用调整。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67.02万元，比上年增加7.15万元，增长11.94%，主要原因是上年政府法律顾问经费本年度部分调整到工作运转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1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760.69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律师管理和法律顾问的相关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